參、施政計畫

七、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且不到 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亟待通盤審視各移轉性支出及稅制之良窳，以提升「減稅、減負擔，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成效

行政院院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送請本院審議，其中揭示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之十大亮點，首要為「減稅、減負擔，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1]，惟 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且據財政部公布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不到 1%、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四成、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顯示家戶間差距仍大，允宜研謀善策以縮小家戶間可支配所得差距。經查：

(一)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實施部分減稅、減負擔措施，而 114 年每人基本生活費預計再調高 3 千元，長照特別扣除額俟完成立法程序後，自現行每人每年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調高諸多免稅額及扣除額上限，課稅級距亦有調整(詳表 1)，如：一般免稅額調增 5 千元、單身者標準扣除額調增 7 千元(有配偶者加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調增 1 萬 1 千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增 3 萬元至 10 萬 5 千元、基本生活費調增 8 千元，另課稅級距亦調增 3 至 26 萬元。復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6 月 2 日)，展延為同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得及扣除額查調作業亦併同延長。另符合納稅義

[1]第 2 至 10 項亮點為「實踐總統『健康臺灣』治國理念」、「實踐總統『均衡臺灣』治國理念」、「推升內需」、「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打擊詐欺」、「推動『婚育宅』及『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推動『體育與文化』發展」、「推動『系統性治水』」。

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無須加計利息。

至 114 年度部分，財政部說明[2]，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3 年度，114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2.29%，未達應調整標準，爰納稅義務人於 115 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所得稅時免予調整；惟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係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3]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計算，依照該總處公布 113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35.6 萬元，初步估算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21.3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千元[4]，惟實際金額仍以財政部 114 年底公布為準。另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審查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5]，

---

[2]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新聞稿。

[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 1 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4]胡順惠，全民減稅小確幸 基本生活費升 今年可望調高至 21.3 萬元，經濟日報，2025 年 8 月 16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926/8942805(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 日)。

[5]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決議：一、審查結果：第 17 條條文：修正通過，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修正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8 萬元。」

長照特別扣除額自現行每人每年 12 萬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8 萬元，並回溯至 114 年起實施，可於 115 年 5 月報稅適用，惟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始生效。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類扣減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及 114 年度	調增金額
免稅額	一般	92,000	97,000	5,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38,000	145,500	7,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131,000	7,000
	有配偶者	248,000	262,000	14,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11,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11,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5 歲以下子女)	第 1 名 150,000 第 2 名及以上 225,000 (6 歲以下子女)	30,000~ 105,000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20,000 (列舉扣除)	180,000	60,000
基本生活費		202,000	210,000	8,000
課稅級距(綜合所得淨額)	5%	0~560,000	0~590,000	30,000
	12%	560,001~ 1,260,000	590,001~ 1,330,000	70,000
	20%	1,260,001~ 2,520,000	1,330,001~ 2,660,000	140,000
	30%	2,520,001~ 4,720,000	2,660,001~ 4,980,000	260,000
	40%	4,720,001 以上	4,980,001 以上	-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一次領取總額在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10,000x 退職服務年資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	超過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	21,000x 退職服務年資 x1/2

其餘同現行條文。

項目		112 年度	113 及 114 年度	調增金額
		半數為所得額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59,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45,000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670 萬元	750 萬元	80 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 萬元	3,740 萬元	410 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二)透過政府移轉收支雖可縮小所得差距，惟 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實際差距倍數亦為 13 年間次高，允宜研謀改善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之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該年每戶所得總額 148.0 萬元、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116.5 萬元及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41.9 萬元，分別較 112 年成長 2.5%、2.5%及 2.9%。另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235.7 萬元，最低 20%家庭為 38.4 萬元，所得差距 6.14 倍(詳表 2)，較 112 年之 6.12 倍，增加 0.02 倍；吉尼係數則為 0.341，亦高於 112 年之 0.339。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113 年為 3.92 倍，則較 112 年之 3.81 倍增加 0.11 倍。

政府透過社會福利措施之移轉收支，可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並縮小所得差距。由表 2 可知，113 年不計政府移轉收支之前，所得差距倍數為 7.38 倍，政府透過對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分配差距 1.09 倍，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分配差距 0.15 倍，合計政府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24 倍，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109 至 113 年)新低，至實際差距倍數

為6.14倍，亦為13年間(101至113年)次高，仍待進一步研謀改善貧富差距。

表2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概況表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差距倍數A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差距倍數A+B
		從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B	
101	7.70	-1.42	-0.16	-1.58	6.13
102	7.53	-1.31	-0.14	-1.45	6.08
103	7.40	-1.20	-0.14	-1.34	6.05
104	7.33	-1.14	-0.14	-1.28	6.06
105	7.28	-1.07	-0.14	-1.21	6.08
106	7.25	-1.04	-0.14	-1.18	6.07
107	7.25	-1.02	-0.14	-1.16	6.09
108	7.26	-1.02	-0.14	-1.16	6.10
109	7.43	-1.16	-0.14	-1.30	6.13
110	7.63	-1.34	-0.14	-1.48	6.15
111	7.50	-1.19	-0.15	-1.34	6.15
112	7.49	-1.22	-0.15	-1.37	6.12
113	7.38	-1.09	-0.15	-1.24	6.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不到1%、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四成、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顯示家戶間所得情形差距頗鉅

依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資料(詳表3，下稱統計專冊)，該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戶數共688萬3,007戶，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計6兆4,949億元、所得淨額3兆3,734億元，應納稅額4,798億元。以課稅級距觀之(詳表3)，所得淨額超過500萬元之家戶共6萬3,998戶(占比0.93%)，綜合所得總額8,528億元(占比13.13%)、所得淨額7,731億元(占比22.92%)，共繳納稅額2,079億元(占比43.34%)；另按20分位統計觀之(詳表4)，第20分位之家戶共34萬4,150戶(占比5%)，綜合所得總額計2兆1,131億元(占比32.53%)、所得淨額1兆7,460億元(占比51.76%)，共繳納稅額3,671億元(占比76.51%)，分別呈現出不到1%、5%

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四成、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另有 356 戶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超過 200 萬元，因善用各類扣除項目(如：捐贈政府機關與醫藥費支出等列舉扣除)，致應繳稅額為 0，顯示家戶間所得情形差距頗鉅。

表 3　112 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課稅級距(萬元)(家戶所得淨額)	戶數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0	3,017,856	9,623	448	125
0-56	2,472,327	17,125	5,530	327
56-126	779,193	11,812	6,777	499
126-252	382,024	10,039	7,008	753
252-472	158,834	7,261	5,771	923
472-500	8,775	561	469	91
500-1,000	51,425	4,480	3,891	885
1,000 以上	12,573	4,048	3,840	1,194
合計	6,883,007	64,949	33,734	4,798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表 4　112 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 20 分位申報統計表(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課稅級距(萬元)(家戶所得淨額)	戶數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第 1 至 5 分位	1,720,755	2,146	20	1
第 6 至 10 分位	1,720,752	6,521	1,058	53
第 11 至 15 分位	1,720,750	12,711	3,708	193
第 16 分位	344,150	3,877	1,497	89
第 17 分位	344,150	4,662	2,049	132
第 18 分位	344,150	5,881	3,034	218
第 19 分位	344,150	8,020	4,908	441
第 20 分位	344,150	21,131	17,460	3,671
合計	6,883,007	64,949	33,734	4,798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四)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以薪資所得占比 66.57%最高，股利所得 17.43%次之，惟課稅級距越高者，薪資所得占比越低，股利所得占比越高，恐加劇家戶所得不均情形

復依統計專冊揭露，112 年度各類所得中以薪資所得占比66.57%最高(詳表 5)，股利所得占比 17.43%次之，與 111 年度各占 67.48%及 19.19%相近；細究薪資所得於各課稅級距(綜合所得淨額)占比分布情形，最高者為綜合所得淨額介於 0 至 56 萬元之 74.48%，爾後級距中薪資所得占比逐級下降，最低者為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之 40.96%，二者差距 33.52 個百分點；股利所得占比則呈相反趨勢，最高者為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之 41.89%，後隨綜合所得淨額越低，占比亦呈下降，最低者為綜合所得淨額介於 0 至 56 萬元之 11.14%，二者差距 30.75 個百分點。據統計專冊名詞定義，股利所得為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而薪資所得為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各種收入，減去薪資費用[6]之餘額；意即股利所得為個人無須工作即可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而薪資所得需藉由個人工作方能獲取。是以，課稅級距越高者，薪資所得占比越低，股利所得占比越高，恐加劇家戶所得不均情形。

表 5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課稅級距之各類所得結構統計表

單位：戶；%

課稅級距 (家戶所得淨額)	戶數	薪資 所得	股利 所得	利息 所得	租賃及 權利金	執行業 務所得	其他
0	3,017,856	64.86	14.85	9.70	2.33	2.08	6.18
0-56	2,472,327	74.48	11.14	5.61	2.14	2.06	4.57
56-126	779,193	70.55	14.35	5.29	2.41	2.18	5.22
126-252	382,024	67.50	17.03	5.05	2.62	1.99	5.81
252-472	158,834	62.93	21.33	4.97	2.73	1.78	6.26
472-500	8,775	61.84	22.62	4.91	2.63	1.56	6.44
500-1,000	51,425	57.09	26.93	4.74	2.54	1.69	7.01
1,000 以上	12,573	40.96	41.89	3.97	1.53	2.31	9.34
合計	6,883,007	66.57	17.43	5.83	2.35	2.03	5.79

[6]薪資費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金額擇大者認定。

說　　明：「其他」包含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機會中獎所得、退職所得、稿費所得及其他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綜上，113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116.5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2.5%，惟 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且不到 1%、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四成、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顯示家戶間所得情形差距頗鉅，另課稅級距越高者，薪資所得占比越低，股利所得占比越高，亦恐加劇家戶所得不均情形。基此，亟待通盤審視各類移轉性支出，及當前稅制對所得分配之影響，以提升「減稅、減負擔，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政策效果。

（分機：8661 鄧凱文）